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1) 過往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 過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過往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金至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越能(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香港物業訂立香港租賃協議，為期三(3)年，月租為14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香港租賃協議將要求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香港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香港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香港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由於越能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越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越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過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金銀集團與六福集團訂立的若干交易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金銀集團向六福集團採購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天然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金額約為5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金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各自擁有50%權益。由於六福3D管理由六福全資擁有，故六福3D管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本集團已付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過往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金至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越能(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香港物業訂立香港租賃協議。

香港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租戶：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業主：越能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506-1511室

年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3)年

免租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用作辦公室

月租：140,000港元

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各項租金乃參考規模、地點、設施及用途相若的物業的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本公司就物業應付的租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撥付。

管理及空調費：(概約) 20,500港元

保證金：(概約) 321,000港元

訂立過往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其批准

由於先前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到期，中國金銀集團急需尋找物業以繼續經營其業務。評估可能地點選項時，認為香港物業的租金為現行市價，且香港物業已完成裝修及家具設置，將可節省本集團的裝修及家具成本。

於訂立香港租賃協議期間，經考慮香港租賃協議項下年租低於5%及少於3,000,000港元，認為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符合最低豁免水平，被視為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於編製年報的過程中，香港租賃協議被發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訂立，而在關鍵時間董事會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並無獲悉有關情況。香港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尚未公佈。本公司未就附屬公司層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純屬無意。當發現存在非豁免交易時，本公司已隨即報告及公佈有關交易，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本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使彼等更了解上市規則。

董事已審閱並認為香港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可比較市值租金訂立。經審閱有關關連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香港租賃協議將要求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香港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香港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香港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由於越能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越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越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過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金銀集團與六福集團訂立的若干交易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金銀集團向六福集團採購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天然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金額約為5百萬港元。

訂立過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其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中國金銀集團過往向六福集團採購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天然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鑒於中國金銀集團與六福集團之間長久以來的業務關係，中國金銀集團可為其業務獲得持續的產品供應；因此，中國金銀集團一直持續向六福集團採購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動盪，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底中國內地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加上中美貿易摩擦，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金銀集團與六福集團的交易僅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中國內地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均自二零二零年中起有所緩和，因此，本集團的銷售逐漸回升，故中國金銀集團增加向六福集團的採購額，並無意間超過最低豁免水平。於編製年報的過程中，有關交易合併計算被發現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過往未曾公佈有關交易。本公司未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純屬無意。當發現存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已隨即報告及公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本公司將採取更嚴格的程序加強本集團內部溝通，以防止日後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董事已審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並注意到有關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採購貨品的價格乃基於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付款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經審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金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各自擁有50%權益。由於六福3D管理由六福全資擁有，故六福3D管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本集團已付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產品的零售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產品的批發及分包業務。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各自擁有50%權益。中國金銀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以「3D-GOLD」及「金至尊」品牌或商標透過零售、特許授權及電子商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產品。

金至尊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至尊管理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越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能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控股。

六福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包括六福3D管理)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產品的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金至尊管理」	指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金銀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金銀」	指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各自擁有50%權益
「中國金銀集團」	指	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506-1511室
「香港租賃協議」	指	越能與金至尊管理就租賃香港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租賃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3D管理」	指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六福集團」	指	六福及其附屬公司
「六福」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能」	指	越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